**合同编号：**

**盘锦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**

**(PPP咨询服务)**

**合 同 书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**合同签订地点：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**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**

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元，小写: 元。

**三、付款条件**

乙方完成本项目的PPP咨询工作后，出具正式咨询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到(甲方)支取合同款项。

**四、完成时限**

实地查验，提供相关资料工作结束后 日内提供咨询报告。

**五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业务。**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行业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，不允许借各种理由中途退出此项目。

2、乙方延期交付咨询报告3日以内的，偿付甲方本合同金额2%的违约金，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。

3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，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金额2%的违约金。

4、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七、合同生效**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在签订前应经盘锦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并经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、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、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各执一份。

3、待合同签订后，由甲乙双方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协议，约定双方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签署本合同，不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已明确约定的由社会资本应当承担的义务，包括出资权利和义务、股权转让限制、股东对项目公司融资的担保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公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  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 联系电话：  地址：  日期：  年  月  日 | 乙方(公章)： 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  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 联系电话：  地址：  开户行：  帐号：  日期：  年  月  日 |